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962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級暨中高級簡章、初級簡章（43059113_11039627800A0C_ATTCH1.pdf、
43059113_110396278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全國認證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詳情請查閱附件簡章。
- 三、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



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
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
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及「客語
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六、因應111學年度起，國民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皆列為部定
課程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認證，以利校園本土
語文課程師資整備；倘考試期程適逢假日，應考教師可於
成績公布後依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
假管理要點」，以成績單為憑，登記課務自理補假一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本市市立幼
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